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奇专题调研禁毒工作 打好禁毒人民战争 全力建设平安宁波



11月25日上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奇在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剑波,市委常委、市禁毒委常务副主任、市公安局刘凯陪同下,实地考察我市戒毒研究中心和强制隔离戒毒所,专题调研禁毒工作。刘奇强调,做好禁毒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要打好禁毒这场人民战争,着力推进平

安宁波建设。

刘奇首先实地考察了位于海曙区西北街的宁波市戒毒研究中心。市戒毒研究中心成立于1992年,是国内最早的自愿戒毒机构,也是全国领先的毒品成瘾治疗研究基地。刘奇对戒毒研究中心取得的成就表示充分肯定,希望中心继续坚持基础研究,依靠创新团队不断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帮助更多的吸毒成瘾者戒除毒瘾、回归社会。随后,刘奇来到位于奉化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实地考察了戒毒所的治疗教育区,详细了解了戒毒

基础研究、吸毒人员戒毒康复情况,看望慰问了长期战斗在禁毒一线的公安民警和工作人员。

刘奇还主持座谈会听取全市禁毒工作情况汇报。他指出,近年来,全市公安机关在禁毒执法、禁吸戒毒、禁种禁养等方面做了大量艰苦而有成效的工作,有力遏制了毒品犯罪势头。刘奇书记强调,毒祸猛于虎,做好禁毒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各地和有关部门要着重抓好四方面工作,打好禁毒这场人民战争,着力推进平安宁波建设。一要充分认识禁毒工作

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继续加大投入,落实工作责任;二要全力抓好禁毒宣传教育,增强宣传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全民禁毒防毒意识,让远离毒品、拒绝毒品成为全社会的共识;三要继续严打毒品犯罪活动,保持从严打击的高压态势,落实“逢嫌必查”的措施,提高精准发现、精确打击的能力;四要不断提高戒毒治疗疗效,抓住发现、戒毒、康复和巩固四个环节,依法科学做好强制戒毒工作。

孙波 何龙

鄞州公安 掀起学习陈怡热潮

在市公安局鄞州分局党委作出了向陈怡同志学习的决定后,鄞州公安分局民警以各种形式学习陈怡同志先进事迹,掀起了一股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热潮。

11月27日上午,鄞州公安分局在鄞州文化艺术中心召开了“向陈怡同志学习”动员大会。大会上,陈怡作了先进典型事迹报告,讲述了这几年从事社区工作的点滴警民故事,并谈了当选为“全国爱民模范”和“全国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的感想。陈怡表示,组织对她的荣誉是对她的有力鞭策,她会继续在社区民警这个工作岗位上,尽她自己最大的努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做一名人民满意的社区民警。

11月27日下午,在宁波市委宣传部组织下,我市各大媒体到鄞州分局参加学习陈怡事迹交流会,媒体记者与陈怡、民警代表、社区群众代表一起座谈,就陈怡先进事迹的典型性和后续的学习推广进行座谈交流,再次掀起了宣传陈怡事迹的热潮。

在交流会上,笔者了解到,鄞州公安分局党委即将设立“陈怡社区警务站”,将陈怡式社区工作做法在全区推广。分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鄞州公安分局的全体社区民警将分批到陈怡社区警务站学习,学习她在群众矛盾纠纷调处中的“快”、“公”、“笑”、“恒”的“四字调解法”;学习她借助于群众的力量,在实践中提炼归纳出“雁阵式”基础工作法;学习她巧干加实干,处理群众最关心问题的的工作方式,将陈怡式社区工作做法在全区推广。

据悉,鄞州区委、区政府也将号召和动员全体党员干部向陈怡同志学习。

孙波 李毕华

把破案的句号划在追赃返赃之后

今年至今,全市公安机关共追赃返赃7410余万元,同比增长7%

11月20日,鄞州万达广场举行了一次特别的广场活动,鄞州公安分局在这里退赃返赃,现场退还给受害人100多万元现金,2辆轿车和若干电动车、自行车、手机等物。

这也是我市公安机关注重破案和追赃的结合,把破案的句号划在追赃返赃之后的一个缩影。

近日,本刊记者从市公安局刑侦支队获悉,截至11月15日,我市公安机关共计追赃返赃达7410余万元,和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7%。

记者 石承承
通讯员 俞敏



11月25日,警方在鄞州某小区门口抓获涉嫌多起盗窃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王某。

记者 王鹏 摄

追赃返赃,一直以来是公安机关工作内容之一,但在实际操作中也不乏存在“案子破了,赃物追不回”的尴尬,有悖于“群众看破案,关键看追赃”的现实情况。媒体上也有发表评论称:“把及时退赃这件好事做实,把服务做细,让退赃成为一种工作常态……警方也将因这种体贴的服务赢得公众的更多赞许。”

尤其是去年4月16日、9月10日和今年2月19日,全市公安机关开展了三次集中收网行动,成功摧毁了两个专业盗销电动车团伙和一个系列性扒窃手机团伙,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28人,破案793起。合成作战,集中打击,将犯罪链条根拔起的

工作方法收效显著,但如何才能让群众真正满意,“全力追赃”考验着公安的工作智慧。

在今年3月举行的宁波市公安局“打防侵财犯罪工作现场会”上,“把破案的句号划在追赃返赃之后”被明确提出。这一理念的转变也将追赃返赃工作放到了更重要的位置。而在实际工作中,各地公安机关早已经将“办案时追赃”的想法付诸行动。

余姚市公安局在侦破“4·16”专案时,就明确提出,一旦抓获犯罪嫌疑人,就要细致搜查其住所、车辆、重点关注作案工具、赃物、账本等涉案物品;同时及时冻结、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银行卡、现金等财务,查

清是否系赃款赃物,为固定证据、退赃返赃创造条件;在查清主要犯罪事实的情况下,对部分涉嫌犯罪较轻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犯罪嫌疑人,则通过动员案犯本人及家属主动退赃,以换取从轻处理。

与此同时,公安机关还积极和检察院、法院沟通,针对部分犯罪嫌疑人对公安机关提出的主动退赃能从轻处理不信任的情况,请检察院、法院在受理案件后继续对犯罪嫌疑人做思想工作,讲清其主动退赃能从轻处理。在“4·16”专案中,经过检察院、法院的努力,退赃所得就有10万元。

“真是没想到,你们把案子破了,把坏人抓了,还

亲自把被盗窃的东西送到我们这里,真是太感谢了”。当镇海骆驼派出所民警把被盗的现金送至骆驼银店路一商户王女士手中时,王女士深感意外。而在镇海公安分局骆驼派出所副所长洪海海看来,体谅这些商户平时工作忙碌之苦,将被盗财物送上门,只是为民服务真正落到实处的举手之劳。

“把破案的句号划在追赃返赃之后”理念指导下的工作成效是显著的。记者了解到,在工作细节上,公安机关也一改以前集中返赃或者公开返赃的做法,尽管上述做法在彰显警方打击偷盗、抢劫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决心,震慑违法犯罪分子,融洽警民关系方面有着不容忽视的作用。

紧盯城市客厅 筑牢平安防线

海曙警方实现中心城区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

近年来,海曙公安分局通过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勤务机制完善、人力物力配备等方式,积极探索新渠道新出路。截至目前,全区已共建、整合各类视频监控2266个,实现了大型商场、医院、车站等人流聚集地等重点区域的视频全覆盖。

与此同时,分局还组建了10支视频巡查队伍,严打街面各类违法犯罪。视频巡查队改变以往电话及网络派单的指挥模式,依托350兆手持对讲机、GPS警用车辆定位系统等设备,通过“点对点”扁平化指挥调度离案发地最近的接处警组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反应更快、出警更迅速、处警更有效,今年以来通过视频监控已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21名。

孙波 傅展 夏婧



派出所民警根据视频监控线索,实时指挥视频巡查队抓捕偷盗电动车违法犯罪嫌疑人。

记者 王鹏 摄